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翻译项目

A Translation of the Items of the Research Center on Foreign Family Law and Women's Theory

美国家庭法精要

FAMILY LAW IN A NUTSHELL

(第五版, 2007年)

(Fifth Edition, in 2007)

[美] 哈里·D. 格劳斯

Harry D. Krause

[美] 大卫·D. 梅耶

David D. Meyer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General Director Chen Wei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资助

美国家庭法精要

(第五版, 2007年)

作者 [美] 哈里·D. 格劳斯

[美] 大卫·D. 梅耶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家庭法精要: 第 5 版/ (美) 格劳斯, (美) 梅耶著; 陈苇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

(外国家庭法与继承法丛书)

ISBN 978 - 7 - 5620 - 3410 - 0

I. 美... II. ①格... ②梅... ③陈... III. 婚姻法 - 研究 - 美国 IV. D971. 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3917 号

书 名 美国家庭法精要 (第 5 版) MEIGUO JIATINGFA JINGYAO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mm 32 开本 9.5 印张 26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410 - 0/D · 3370

定 价 2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第五版译者序

为适应研究外国婚姻家庭法的需要，自 2003 年 1 月起，我组织翻译人员对美国家庭法协会主席哈里·D. 格劳斯教授的英文著作《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三版，1995 年）进行了翻译。此书介绍了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家庭法所发生的重大变革，包括许多重大修正和最新发展。鉴于 2007 年美国出版的该书第五版新增了自 2003 年第四版出版以来最近 4 年美国家庭法领域的重大变革情况，自 2008 年 1 月起，我再次组织翻译人员对此书的新增内容进行了翻译。我们希望通过本书，使读者能对美国家庭法的最新立法动向及司法实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为我国高等院校的师生及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学习、研究美国婚姻家庭法，为我国立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了解美国婚姻家庭法，提供一部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07 年）译著系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的翻译项目“外国家庭法与继承法丛书”之一。自 2005 年 4 月本研究中心成立以来，我先后主持翻译出版了《加拿大家庭法汇编》（群众出版社 2006 年出版）、《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 年修正）》（群众出版社 2009 年出版）。现在，《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07 年）英文版的译著历经我们数年的辛勤翻译工作，又将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必须说明的是，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三版，1995 年）英文版由我负责组织翻译人员分工翻译，第一至十八章由熊德米副教授进行审校，第十九至二十九章由冉隆德编审进行审校，最后全部译稿由本人统一审校、修改后定

稿，于2005年8月在西南政法大学内部印刷，供我校师生内部学习研究及有关高校学术交流使用。自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07年）英文版又由我负责组织翻译人员对此书新增的内容进行翻译，然后，我对全部译稿进行统一审校、修改后定稿。

《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三版，1995年）英文版的译者分工如下：第一至二章译者为陈苇；第三至六章译者为皮锡军；第七至八、十六至十七章译者为熊德米；第九至十章译者为靳玉馨；第十一章译者为朱凡；第十二章译者为李俊；第十三至十五章译者为徐秉辉；第十八章译者为曹贤余；第十九至二十九章译者为宋豫、狄曦萍、张霞；索引译者为徐秉辉。

《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07年）英文版新增及修改的内容约占全书的1/3。该新增及修改内容的译者为：陈苇、石雷、皮锡军。关于《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07年）英文版新增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人后附《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07年）修订情况简介。

由于我们的翻译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恳请大家不吝指正。

陈 苇

2009年8月28日

附：《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07 年）修订情况简介

在此，本人根据我们翻译的《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三版，1995 年）与《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07 年）^{〔1〕}进行对照比较，该书第五版已经被修订的内容近 1/3。现对其主要修订情况予以简介。

从该书的结构看，原来的第三版共计 29 章，而第五版被修改调整为共计 23 章。对原书第三版的章节，删除了第十章“平等权利”、第二十二章“论辩式诉讼程序、家庭律师、家庭法庭、和解、调解和仲裁”，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调整、合并和删减。例如，第七章原来有 16 节，经修改、合并及删除后仅有 6 节，被删除的内容包括和解协议、标的、婚前财产转让的税收后果以及冲突问题等；又如，第九章原来有 11 节，经修改、合并及删除后仅有 7 节，被合并或删除的内容包括性犯罪与婚内强奸、视为性犯罪的乱伦罪、性犯罪——私通与通奸等，这样更加凸显了家庭法的内容。此外，在删除了一些过时的家庭法案例的同时，还增补了一些体现家庭法相关领域的最新动向的案例。

从该书的内容看，现在的第五版与原来的第三版相比，各章被修改的主要情况如下：

第一章“家庭法的渊源和适用”。本章原第三节各州家庭法的渊源的标题被修改为州法与州法院的支配地位，原第五节联邦法院、第六节社会立法的内容被略作了归纳调整，而原第九节文化差异与家庭法和第十节贫困与家庭法的内容现被整合到第七节家庭多元化与家庭法之中。本章主要介绍家庭法的渊源问题以及州法与联邦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并对家庭领域新的发展趋势，包括“契约婚姻”、“民事结合”以及“家庭伴侣”给家庭法带来的挑战等作了

〔1〕 由于资料收集条件的限制，目前我们没有收集到该书的第四版。

简介。

第二章“新型家庭与新的宪法性法律”。本章除删去了原第五节婚姻模式的变化之外，对其余各节的基本内容未作大的修改，并对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等问题作了更为深入的探讨。

第三章“结婚的实质要件”。本章原第二节异性婚姻和第三节一夫一妻制在此次的第五版中，新增了对同性婚姻和一夫多妻问题的法律探讨，采用了一些新案例阐述现行法律的发展趋势；删除了原第六节优生学；将原第七节智力水平和第八节健康状况调整到现第六节健康状况和智力水平之中，并在第七节新增了婚前咨询的内容。

第四章“结婚的形式要件与非正式（普通法）婚姻”。本章现有的内容与原第四章的内容基本一致，并无大的修改。

第五章“不符合结婚要件的后果”。本章删除了原第五章第二节请求权人和第四节普通法关于婚姻效力的推定；修改的内容主要体现在第四节法律冲突的内容中，着重介绍了现行的司法动向。

第六章“未婚同居”。本章基本保持原第三版的内容，仅在第三节中对适用马文判例规则的案件进行了重新分类，并对证据和政策问题补充了部分新内容。

第七章“婚姻契约的可变性”。本章在原第三版内容的基础上作了很大的修改和调整，删除了原第四、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节，被删除的各节包括：婚前合同的标的；设想的事变：死亡；设想的事变：离婚；为婚姻存续订立婚前合同；和解协议；标的；分居协议；现代立法；《统一婚前协议法》；婚前财产转让的税收后果；冲突问题。并且，在原第三版中涉及财产关系的部分内容被调整到第七编离婚的经济后果之中。本章被保留的内容主要是论述婚姻合同的类型及效力。

第八章“婚姻期间夫妻的关系——扶养和财产”。本章新增加

了第一节导言，对原第三节购买生活必需品（日常家事）的授权的内容，补充了目前对此问题的一些新的认识，删除了原第四、十、十一、十二节，被删除的各节内容包括：医疗照顾；关于分别财产制与共同财产制相对价值的某些思考；共同财产制与《统一婚姻财产法》的发展趋势；冲突问题。并且，在本章第八节新增补了对共同财产制和个人财产制的区别之分析。

第九章“夫妻在婚姻期间——姓氏、侵权与犯罪”。本章原第一、二节中新增了有关子女姓氏和家庭内部侵权免责这两个问题的新的司法动向，着重讨论了“精神慰藉”诉讼，并且还修改和调整了原第五、六、七、八、九节的内容，其内容包括：妻子进行人工流产须征得丈夫同意吗；家庭内部的犯罪——家庭暴力与保护令；性犯罪与婚内强奸；视为性犯罪的乱伦罪；性犯罪——私通与通奸。这些内容在本章被修改、合并成2节，即第五、六节进行探讨，删除了原第三版中第十一节因杀死诱奸其妻或其女者的犯罪应减轻处罚的原则和被殴打的妻子的综合症的内容。

第十章“婚生、非婚生、父亲身份及未婚父亲的监护权”。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十一章，被调整或删除了原第五、六、十六、十八节，其内容包括：婚生推定的否认；非婚生；计算父亲身份的概率；未婚父亲的探视权。本章新增的内容主要包括《统一父母身份法》在近几年所作的修订及其适用情况，男子否认其生父身份的抗辩之最新发展动向，子女认领、DNA鉴定以及如何保护未婚父亲的监护权问题。

第十一章“收养”。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十二章，原第一节收养的社会功能被删除，代之是新增的第一节收养政策，删除了原第二、四、七、八节，其内容包括：收养机构；宗教因素；其他人的同意以及同意的方式；时间和撤销。原第五节种族因素被调整为第三节，并新增第四节性取向因素，以便处理美国越来越多的同性恋

者要求收养子女的情况。^{〔2〕} 本章着重介绍收养的法律效力、收养的撤销、衡平法上的收养以及跨国收养等新情况。

第十二章“辅助生殖”。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十三章，主要增加了《统一父母身份法》（2002年）被修改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人工授精的当事人的权利，如何认定试管婴儿或胚胎移植中的父母，以及与代孕母亲相关的司法动向。此外，删去了原第五节代理生殖立法。

第十三章“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十四章，本章在结构上做了较大的调整。原第一节引言被代以第一节父母、子女与州政府。原第二、八、九、十节（父母的权利；子女的心理慰藉；义务教育与父母管教；医疗照顾）的内容被调整而合并为第二节父母对子女教育的监管、第三节父母对子女医疗保健的监管，分别阐述和探讨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用一些新的案例阐释在处理子女的教育、医疗以及子女生育等问题时父母的权利和责任。在本章的第五版中原第四、五节（父母对子女侵权行为的免责；父母代为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内容基本不变，只在文字表述上作了一些调整。本章原第六、七节（对意外死亡的救济；不当生育）的内容现被合并在本章第七节对意外死亡和“不当生育”的救济之中，阐述在未成年人因意外情况死亡时司法机关处理父母之赔偿请求的新做法。^{〔3〕}

第十四章“子女抚养”。本章由原第三版的第十五、十六章合并组成，在第一节父母的义务中，增加了近年来对扶养义务人的一

〔2〕 参见 Jane S. Schacter, “sexual orientation, social change, and the courts”, 54 *Drake L. Rev.* 861, 876 ~ 77 (2006).

〔3〕 *Fehrenbach v. O'Malley*, 113 Ohio St. 3d 18, 862 N. E. 2d 489, 490 ~ 91 (2007).

些新规定，如加州规定生父或生母的同性伴侣也有扶养义务。^{〔4〕}对祖父母、继父母是否应承担扶养义务的问题也作了探讨。原第二、三节（从自由裁量到子女抚养实施细则；子女抚养费实施细则）被合并为现在的一节，即第二节从自由裁量到实施细则。该节对法院审理抚养费案件具体判决的依据以及分担抚养费的实施细则进行了讨论。此外，原第十五章第五、七、八节（新家庭、收益、收入能力、法定使用权；高等教育；抚养义务的终止）被删除。原第十六章子女抚养费的强制执行的相关内容被修改、补充和调整，在本章的第五、六、七节中分别予以论述。

第十五章“对子女的疏于照顾和虐待”。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十七章，第一节主要新增了关于举报虐待儿童案件产生的一些新问题。^{〔5〕}第二、三节中新增了《收养与安全家庭法》、《收养协助和儿童福利法》等相关法律在保护儿童权利以及终止父母权利方面的规定。原第三版第五、六、七节（子女能遗弃父母吗；含糊的法定标准与正当程序的合宪性；获得律师的权利与终止诉讼的证据标准）的内容被调整后，纳入到现第四节终止亲权程序中的宪法保障之中。原第八节刑事诉讼被调整为第五节，在基本保持原来内容的基础上，新增了关于对疏于照顾或虐待，何种情形下应定为刑事上的犯罪，并提及对成瘾的孕妇是否应追究责任的问题。^{〔6〕}

第十六章“子女监护和探视权”。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十八章（离婚后对子女的监护），其名称在第五版有一些修改和变更。从内

〔4〕 See *Elisa v. Superior Court*, 37 Cal. 4th 108, 33 Cal. Rptr. 3d 46, 117 P. 3d 660 (2005).

〔5〕 参见 Kate Hollenbeck,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Child Abuse Registries at the Intersection of Child protection, Due Process, and Equal Protection”, 11 *Texas J. Women & L.* 1 (2001).

〔6〕 参见 Ellen Marrus, “Crack Babies and Constitution: Relminations about Addicted Pregnant Women After *Ferguson v. City of Charleston*”, 47 *Vill. L. Rev.* 299 (2002).

容看,原前三节的内容基本保持不变,并新增加了对《监护权案件中代理子女的律师行为标准》、《在虐待、疏于照顾及监护权案中代理子女统一法》的简介,同时介绍了新近出现的在婴儿时期优先考虑母亲的司法动向^[7]以及被《解体家庭的相关法律原则》认可的“接近性原则”。第四、五节的讨论涉及子女监护的种族和宗教因素问题,也未作大的修改。在第六节道德中,对劳伦斯诉德克萨斯州案(Lawrence v. Texas)^[8]以及同性恋问题在子女监护案件中的影响做了深入分析。新增的第七节法定父母对抗非法定父母,重点探讨了法定父母与非法定父母在子女监护问题上的争议问题。原第三版第十五、十七、十八节的内容(包括探视权;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探视权;未婚父亲的探视权等内容)被整合。在现在的第九、十节以法定父母的探视权、非法定父母的探视权为题,分别进行讨论。原第十九节监护的变更被修改为第十二节,并在该节新增对有关实质性的情事变更问题的讨论。删去了原第三版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节(有关性虐待的控诉;同性恋生活方式;家庭暴力;吸烟和饮食;生父母诉第三者;专家的作用;法官的作用)的内容。此外,本章现在的最后两节还介绍了新的《统一子女监护管辖和执行法》和在各州采用这一法案的情况,以及涉及子女回国等跨国因素的问题。

第十七章“传统方式的离婚”。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十九章,现有的内容与原来的内容基本一致,但原第二十章限制离婚与分居扶养费的内容被缩写为本章的最后一节,即第十五节。

第十八章“宣告婚姻无效”。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二十一章,现有的内容与原来的内容大体一致,只是在文字表述上做了一些调

[7] Julie E. Artis, "Judg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Judge's Accounts of the Tender Years Doctrine", 38 *Law & Soc'y Rev.* 769 (2004).

[8] 539 U. S. 558 (2003).

整，并对小节的标题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原第一、四、五节（保持或者解除婚姻关系；因欺诈而宣告婚姻无效；选择离婚或宣告婚姻无效）。

第十九章“离婚管辖权及对州外离婚的承认”。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二十三章，现有的内容与原来的内容也大体一致。

第二十章“离婚改革——使命完成了吗？”。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二十四章，现有的内容与原来的内容大体一致，仅删去了原第三节诉讼费用及第十节简易离婚。在离婚改革的实质内容中，新增了现代离婚的这种容易性甚至可能危及婚姻外的其他人，如可能的债权人的经济利益。^[9]此外，还新增一节，即第六节离婚的“反改革”提议和“契约婚姻”，主要探讨离婚的“反改革”提议以及建议设立“契约婚姻”制度。

第二十一章“抚养费”。本章为原第三版的第二十五章，删除了原第十三、十四、十五节（社会保障；冲突问题；在现代婚姻中夫妻扶助义务是否继续存在），并将原来第二、三节（法定抚养费数额的因素；《统一结婚离婚法》）的内容调整后纳入现在的第二节决定抚养费数额的因素，同时还介绍了《解体家庭的相关法律原则》中涉及抚养费的相关规定及评论，^[10]并新增第三节过错的发展变化，重点讨论了过错与抚养费判决的关系。此外，对本章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原第七、八节（修改；退休和“支付能力”）的内容经整合被纳入到现第五节变更，原第九、十、十一、十二节（死亡；接受抚养费一方的再婚；再婚无效；离婚后前配偶同居）的内容被调整纳入到现在的第六、七、八节（离婚抚养费义务的终止——死亡；离婚抚养费义务的终止——再婚；离婚抚养费义务的

[9] *In re Marriage of Heidema*, 335 Mont. 362, 363, 152 P.3d 112, 113 (2007).

[10] 美国法律委员会《解体家庭的相关法律原则》§ 5.02 评论 a (2001)。

终止——同居)。

第二十二章“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本章的主要内容与原第三版的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的大部分内容相对应。现在的第一节(传统的普通法途径)与原第二十六章第一节(传统的普通法司法权)相对应;现在的第二节(现代途径:对“共同财产”和“婚姻财产”的公平分割)与原第二十六章第二、三节(平均分割;《统一结婚离婚法》及“婚姻财产”)相对应;现在的第三节(作为婚姻财产的养老金)与原第二十七章第一节(养老金被视为婚姻财产)相对应;现在的第四节(残疾补助费、累积的年假及其他权益)与原第二十六章第四节(残疾金、累积的年假及其他权益)相对应;现在的第五节(商誉、赚钱能力和职业证书)与原第二十七章第六节(营业、商誉和职业证书的分割)相对应;现在的第六节(无过错、婚姻过错、经济过错和“浪费”)与原第二十六章第六节(无过错、婚姻过错、经济过错和“浪费”)相对应;现在的第七节(抚养费与财产的紧张关系:分类为何如此重要?)与原第二十八章第一节(离婚后的给付——履行、税金、期间与破产)相对应,只是在文字表述上有部分内容被相应地改动。此外,在现有的第二节中,新增加了在现代法律制度下伴随公平分割财产时出现的一些复杂情况,如个人财产的增值或者源于个人财产的收入是否属于婚姻财产以及对婚姻的经济贡献和非经济贡献的相对价值。并且,删除了原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中其余的内容。

第二十三章“分居协议”。本章与原第三版的第二十九章相比,除删去了原第三版中第二、四、七、八、九节(对价要求;合同抑或建议;合同自由;昨天的法律与今天的法律;《统一结婚离婚法》下的离婚协议、告诫)的内容外,其余的内容基本保持一致。本章原第五节和解被改为现在的第三节,其中新增加了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对分居协议的基本处理原则。

第五版作者序

家庭法曾一度处于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长河的回水地段而静止不前，但现在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在，它正处于斯卡利亚（Scalia）大法官及其它法官所谓的现代美国“文化大战”的前沿。长期以来，社会认同的维系家庭生活的法律规范出现了大面积的坍塌，家庭法被卷入到一系列敏感问题的纷争之中：同性婚姻、离婚、非婚子女的抚养、堕胎以及更大范围的对性的“违反常规的规定”。如今，“家庭”的确切定义和“家庭法”的范围边界已经变得模糊。家庭法不但融进了宪法的精神，而且还延伸到刑法、冲突法、福利法，以及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继承法，甚至收入、遗赠、遗产税法之中——这些也只是其中几个方面。不仅如此，州的法律已不再解决所有家庭方面的问题，而联邦法主要通过宪法解释的方式使其重要地位在立法和司法方面日益突出。各种条约及国际公约也在日渐对它产生影响。当今法学院的学生以及家庭法的执业者所面对的，是一个非常复杂、高速发展、并且充满挑战的领域。

本书就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家庭法所发生的重大变革为读者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野。通过本书的阅读，不论是想温习一下法律课程的法律专业的学生，还是想迅速更新陈旧的法律知识的执业律师，或者是涉及家庭法的社会工作者、婚姻问题方面的顾问、调解人员或者律师的专职助手都会从本书中获得全面的指导。此外，精神健康方面的专业人士和社会学者也会找到对相关法律问题的有用介绍，从而有助于丰富他们的工作资料。

在保持完整性的同时，本书的第五版增补突出了自 2003 年第四版出版以来最近四年出现的重大发展。这些重大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几个州的高等法院就同性婚姻作出的重要判决，对父母身份重新定义的史无前例的法院判决，以及几个州颁布的“民事结合”和“家庭伴侣关系”的新法规。本书引用了近年来大量的有指导性意义的案例，这将为希望更深更广地探讨这些问题的读者提供相关细节和进一步的参考。从以前本书四个版本超过 10 万册的销售量来看，这一方法是确有必要且很有价值的。

本书的第五版也展现了合著者之间愉快的合作关系，未来必将带来更丰硕的成果。目前我们正在撰写一本更长篇幅的家庭法专著，也是 West 公司入门书（West Hornbook）系列的一部分，该书将就家庭法这一令人激动的领域提供更加翔实、全面的描述。

在此衷心地感谢我们的助手斯坦丝·巴尔慕斯（Stacey Ballmes）和凯莉·梅博里奇（Carrie May-Borich），他们为书稿的准备工作提供了不可估量的帮助；感谢我们在伊利诺伊州的同事们以及其他研究所的朋友们，他们对前几版的建议和意见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

哈里·D. 格劳斯
大卫·D. 梅耶
伊利诺伊州尚佩恩市
2007 年 7 月

目录 Contents

第五版译者序 / 1

第五版作者序 / 12

第一编 概 述

第一章 家庭法的渊源和适用 / 3

- 1.1 现代美国家庭法 / 3
- 1.2 家庭法的渊源 / 5
- 1.3 州法与州法院的支配地位 / 5
- 1.4 联邦宪法 / 7
- 1.5 联邦立法 / 9
- 1.6 国际条约 / 10
- 1.7 家庭多元化与家庭法 / 11

第二章 新型家庭和新的宪法性法律 / 13

- 2.1 各州利益与个人权利的冲突 / 13
- 2.2 正当程序：隐私原则 / 14
- 2.3 平等保护 / 18
- 2.4 各州在家庭中的合理利益 / 20

第二编 婚姻关系的建立

第三章 婚姻规制：实质要件 / 25

- 3.1 引言 / 25
- 3.2 异性婚姻 / 26
- 3.3 一夫一妻制婚姻 / 30
- 3.4 结婚年龄 / 32
- 3.5 乱伦和姻亲关系 / 33
- 3.6 健康状况与智力水平 / 34
- 3.7 等待期与婚前咨询 / 35

第四章 结婚的形式要件和非正式（普通法）婚姻 / 36

- 4.1 双方同意（Consent） / 36
- 4.2 结婚仪式 / 37
- 4.3 非正式（普通法）婚姻 / 38

第五章 不符合结婚要件的后果 / 40

- 5.1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 40
- 5.2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41
- 5.3 推定配偶理论（Putative Spouse Doctrine） / 42
- 5.4 法律冲突 / 43

第六章 未婚同居 / 45

- 6.1 “新的生活方式” / 45
- 6.2 判例：马文（Marvin）案和休伊特（Hewitt）案 / 46
- 6.3 马文判例规则是否已广为接受 / 47
- 6.4 证据问题 / 49